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3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被申请人王金福于2024年7月16日向长沙市中院申请新海新预重整,唯龙法院于2024年7月23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申请人王金福的预重整申请不予受理。王金福随后向长沙中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申请人王金福的预重整申请不予受理。王金福随后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起上诉。
-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收到公司实控人王海荣先生转发的由长沙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新海新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新海新”被申请人王金福以新海新在多家法院案件并未能按时清偿债务,且已寻找到有意向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的投资人为由,于2024年7月16日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唯龙法院”)申请预重整。唯龙法院立案后,于2024年7月16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申请人王金福的预重整申请不予受理。王金福随后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收到公司实控人王海荣先生转发的由长沙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公司确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4-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4日上午14:00-15:00,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4-023)。

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董事/总经理高健先生、独立董事董真先生、董事会秘书节勤女士、财务总监王志基先生共同出席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 国新办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到长期融资公司要制定价值提升的计划。公司长期融资至少有五六年时间,请问公司后期有无实际落实措施,比如回购增持?

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行业现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和投资

者回报,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2. 2024年上半年营收和净利润分别是什么?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何变化?

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1.06亿元,同比下降3.66%;实现净利润4.94亿元,同比下降14.61%。

3. 公司如何根据自身优势和市场需求来制定和实施这些发展目标?

公司在增收扩效方面,抓生产增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强化资源统筹,开展管理提升攻坚行动,提升经营质效,管理增效,围绕智慧绿色港口建设,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实现转型升级。

4. 烟台山东港口集团整合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影响?

山东港口一体化改革以来,形成了以青岛港为龙头,日照港、烟台港为两翼,渤海湾港为延展,各板块集团为支撑,多个内河港为依托,全球网络为协同的一体化、国际化发展格局,公司将更加专注于装卸主业,推动装卸主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海洋港口。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4年9月19日起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7,5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回购数量: 107,500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9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6.67万元

累计已回购股份: 11,360股-11,480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6元/股(含),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

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预案后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披露回购预案后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内无出售,若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此笔未出售其他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7,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9%,成交最高价为11.4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26.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参与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投资者请于2024年09月26日(星期三)至10月0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3602@jnh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09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9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翔

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预案后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披露回购预案后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内无出售,若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此笔未出售其他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7,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9%,成交最高价为11.4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26.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4-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9,4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

16.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

17.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

18.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同意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上各股份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历史授予情况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4-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9,4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

16.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

17.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

18.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同意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上各股份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历史授予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24,511	-	-219,450	36,305,0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1,039,037	219,450	2,132,198,487	
合计	2,347,463,548	219,450	2,167,463,548	

注: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2096.50万股,在实际认购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登记股数对象人数由177人变更为176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由2096.50万股变更为2080.00万股。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124.50万股,在实际授予时,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16.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由124.50万股变更为116.50万股。本次预留授予后,剩余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

(三)本激励计划历史回购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截止上次回购解除限售数量及比例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累计回购解除限售数量及比例	是否涉及红股回购解除限售数量及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09月26日	607,076.7股	1,030,125.9股	4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数量为425.6股	否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10月17日	402,277股	414,446股	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数量为1,000股	否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10月17日	28,215.0股	67,286.0股	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回购数量为31.0股	否

注:上述数据统计时间均点对应的解除限售上市日为基准。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除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9月2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9月2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除条件已达成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24,511	-	-219,450	36,305,0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1,039,037	219,450	2,132,198,487	
合计	2,347,463,548	219,450	2,167,463,548	

注: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2096.50万股,在实际认购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登记股数对象人数由177人变更为176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由2096.50万股变更为2080.00万股。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124.50万股,在实际授予时,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16.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由124.50万股变更为116.50万股。本次预留授予后,剩余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

(三)本激励计划历史回购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截止上次回购解除限售数量及比例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累计回购解除限售数量及比例	是否涉及红股回购解除限售数量及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09月26日	607,076.7股	1,030,125.9股	4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数量为425.6股	否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10月17日	402,277股	414,446股	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数量为1,000股	否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10月17日	28,215.0股	67,286.0股	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回购数量为31.0股	否

注:上述数据统计时间均点对应的解除限售上市日为基准。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除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9月2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9月2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除条件已达成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24,511	-	-219,450	36,305,0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1,039,037	219,450	2,132,198,487	
合计	2,347,463,548	219,450	2,167,463,548	

注: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2096.50万股,在实际认购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登记股数对象人数由177人变更为176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由2096.50万股变更为2080.00万股。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124.50万股,在实际授予时,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16.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由124.50万股变更为116.50万股。本次预留授予后,剩余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

(三)本激励计划历史回购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截止上次回购解除限售数量及比例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累计回购解除限售数量及比例	是否涉及红股回购解除限售数量及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09月26日	607,076.7股	1,030,125.9股	4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数量为425.6股	否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10月17日	402,277股	414,446股	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数量为1,000股	否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10月17日	28,215.0股	67,286.0股	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回购数量为31.0股	否

注:上述数据统计时间均点对应的解除限售上市日为基准。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除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9月2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9月2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除条件已达成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24,511	-	-219,450	36,305,0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1,039,037	219,450	2,132,198,487	
合计	2,347,463,548	219,450	2,167,463,548	

注: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2096.50万股,在实际认购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登记股数对象人数由177人变更为176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由2096.50万股变更为2080.00万股。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124.50万股,在实际授予时,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16.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由124.50万股变更为116.50万股。本次预留授予后,剩余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

(三)本激励计划历史回购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截止上次回购解除限售数量及比例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累计回购解除限售数量及比例	是否涉及红股回购解除限售数量及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09月26日	607,076.7股	1,030,125.9股	4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数量为425.6股	否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10月17日	402,277股	414,446股	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数量为1,000股	否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10月17日	28,215.0股	67,286.0股	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回购数量为31.0股	否

注:上述数据统计时间均点对应的解除限售上市日为基准。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除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9月2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9月2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除条件已达成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鹏先生、董事、总经理姜有军先生、独立董事张金辉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傅伟红先生、董事会秘书范可奕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梳理如下:

问题1:当前铜矿企业提质增效,公司未来在铜矿主业上,如何更好地提质增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聚焦铜矿主业,适应市场变化不断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持续转型升级,培育新生产力,不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不断加强科技创新,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公司对于回报投资者是如何考虑规划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注重回报投资者,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为投资者谋求长期良好回报。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持续优化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在内价值,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回报,并积极加

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懈努力,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国新办国企改革专项受关注,公司在这些方面是否有相关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持续加大上市公司,紧跟国资国企改革相关政策要求,不断深化内改,完善内部管控机制,不断提升企业现代治理能力,激发内生动力,持续做大做强农业主业,以更好的经营成果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作为亚盛德的长期持有者,我最近发现公司股票600个交易日没有涨停了,落后于98%的上市公司,交割十分艰难。作为公司管理层,如何看待这一现象?作为国企,未来市值管理工作怎么开展?最近国股倡导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未来大股东有这方面推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责主业,提高经营质效,持续优化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级;持续加强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懈努力。如涉及并购重组,公司将及时公告,感谢对公司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回顾。

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意见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0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hy80@hthykj.com)进行提问。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0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尧夫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喜强先生
独立董事:财务总监:曹晨生先生
副总经理:何晓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0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同步本次业绩说明会提问,公司将及时予以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31-88807600
邮箱:hy80@hthy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将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全景网络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高管将在线上就公司2023年至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持续健康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收到控股股东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神州投资	是	61,000,000	19.38%	61,000,000	401,200,000	56.79%	11.00%	0	0	0	0
应坚	是	1,108,220	5.27%	0	13,800,000	60.53%	3.17%				